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90,338.3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7,040,225.5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9,495,363.20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7,983,103.42 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435,600.00 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360,000.00 元。综合计算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及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44,016,440.00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1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用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

情况及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